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9號

原告 鍾明諺

鍾明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孝璋律師

被告 樺文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憶慈

被告 林錦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樺文營造有限公司、林錦操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陸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